

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隔離試場】考生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茲因_____，須於隔離試場應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無須繳驗證明)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提出申請。
2.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隔離試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傳送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2250758，電子郵件信箱：hs314@gm.ntus.edu.tw，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2。
3. 本委員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安排隔離試場提供給考生應試。